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玉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5  
5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1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七日十五時十分，在本  
院刑事第十四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  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  
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17日宣判。惟本院認本案尚有應  
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9月7日15時10  
分於本院第十四法庭行審理程序。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